

# 郓城县司法局

## 关于对《郓城县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郓城县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法律顾问陈尊明、公职律师江心利的意见。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 一、审查过程

2025年9月25日，我局收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送审材料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征求了山东鲁韵正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尊明、郓城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江心利的意见，综合有关意见出具了本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及决策权限。该《规划》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已纳入《郓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郓城县县域范围内的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居民集中供热，参与拟定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规划实施。本次《规划（草案）》由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结合郓城县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并将经县政府集体审议后印发实施，制定主体及决策权限合法。

（二）决策程序。《规划（草案）》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程序合法。

1、公众参与情况：2025年7月1日-7月31日，《规划（草案）》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建议。同时，开展了线下问卷调查，了解居民对《规划（草案）》的具体看法。

2、专家论证情况：2025年3月29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邀请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东安科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菏泽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牡丹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遥感中心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规划（草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草案）》，提出三条修改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了《规划（草案）》。

3、风险评估情况：2025年9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山东诚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规划（草案）》进行了风险评

估，认为该规划实施的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

（三）决策内容。《规划（草案）》确定的供热范围、发展目标、热源点和供热设施布局等核心内容符合已出台的总体规划，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供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详见修改文本）

1. 部分内容引用的数据不是最新数据，建议更新。
2. 部分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名称不完整、不准确，建议规范使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名称。
3. 部分法规、文件、规范标准不是最新版本，建议核实所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版本并更新。
4. 部分公司名称使用不规范，同一公司名称表述不一致，建议首次出现时使用公司营业执照中的全称，后续出现时统一使用首次定义过的简称。
5. 存在错别字和多字、漏字的情况，建议修改。
6. 《规划》中关于供热管网规划、铺设路径、管网及热力站选址等方案，涉及管道用地、物权等法律关系，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切实保障相关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

下一步，请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决定，并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你单位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